冲突——新旧经济体系转换之际的制度性摩擦

如果网络经济在中国的发展最后彻底沦落为权力的盛宴或者纯粹的权力游戏，那将是另一场悲剧——至少是网络经济的悲剧。所以，眼前有关网络经济成长的政治生态，最大的担心似乎又不在于权力搅局，而是权力消费阶层在网络领域的兴风作浪。此为新旧经济转换之际的体制性摩擦之一。

一个现实的危险是：当经济与政治资源缺乏流动性时，那些已经掌握了资源的人的创新成本比尚未掌握资源的人的创新成本要低得多，从而往往直接就转为“新经济”中的企业家。而他们很容易以“低成本”为理由，无意间将他们企业里的新经济因素纳入他们习惯了的旧体制的运行框架——旧制度因而在新经济中复制了自身，此为新旧经济转换之际的体制性摩擦之二。

当投资规模随着企业深度发展而急剧扩张时，网络技术的含义就不再是甚至主要不是“技术”的，它将更加成为制度性的，更加受到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的制约。科学与技术永远不能提供经济发展的道德基础，正如科学与技术永远无法“救国”一样。今天，我们以同样的“制度决定论”态度告诫网络技术的盲信者：仅仅网络技术，无法救国。此为新旧经济转换之际的体制性摩擦之三。

不发展是最大的不安全。尽管如此，在正在进行的全球化、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信息化与中国的现代化、工业化之间，还是一直存在着一种莫名的紧张。民族国家在融入全球社会的努力过程中，既面临着来自大国俱乐部的敌意与抗拒，自身又存在着明显的排异反应和弱者心态。物理空间的对立已经延续并被移植到了互联网上。以信息殖民论为代表的保守思潮近乎泛滥。此为新旧经济转换之际的体制性摩擦之四。

在今后若干年内，产业的行政分割、官管体制，以及国家资源、资本市场的有限开放仍将是这一领域的主要特征，对更多为民间性质的互联网企业而言，公共资源的共享仍旧只是一种奢望。管制瓶颈限制了信息流、资本流、物流的成长与融合，严重影响到信息经济的形成。此为新旧经济转换之际的体制性摩擦之五。

权 力 消 费

舆论高度关注境外风险投资催生出来的互联网公司的烧钱、造网运动，却忽视了另一个花钱能手——那就是在所谓传统企业切入互联网、主流经济网络化过程中以瓜分国家资本、民众资源为目标的权力消费阶层。

回顾历史，权力消费阶层并非刚刚开始出席社会财富的分餐运动。但是话说回来，我们此时此刻已经来不及回顾从权力社会形成的那一刻起就开始书写“辉煌”的权力消费阶层的历史。

权力消费阶层与互联网之间的关系已经不仅仅是介入，简直是要“吞噬”。“吞噬”的意思就是，中国的网络经济极有可能被权力资本给玩完、玩死。中国以信息经济为指向的第二次现代化，在以工业经济为指向的第一次现代化的巨大阴影以及权力消费阶层的墙角下畸形艰难行进。

权力消费阶层之于互联网，有两种把玩形式。一是权力的直接介入，二是权力资本戴着市场的面具介入。在第一种形式之

下，权力通过互联网变现为资本，或者通过限制其他产业力量发展来提升权力自身的价格。在第二种形式之下，所有者严重缺位的国家资本在内部人、权力主导下通过互联网转移为私人资本。

权力机构不可以成为股东。但是实际上权力机构一直想成为股东。规则弊病的直接后果是权力入股。在几个城市几起典型的网络企业组建过程中，我们看到权力赤裸裸的为自己明确了相当比例的股份。当然，在更多情况下，权力入股通过隐性、隐性加显性的形式出现，因为毕竟，纯粹的显性操作对于参与权力资本化运动的每一个人来说，公家的空间越大，私人的空间就越小。

基本上没有未来，无论是内部人还是希望通过与权力合流分享体制内资源的投机资本，以及在新审批项目的实施、运转中谋求消费其中相当比例资金的消耗型企业，大家的目光基本上都专注于现在。比如那些消耗型企业，投巨资进军互联网真可谓是喜讯。项目确立了，大家就有事可干了。干什么呢？当然是实施项目——花钱。花钱就是互联网，反正钱不是自己的。但是钱一旦花起来，肯定是自己的。回扣也好，佣金也好，成本也好，都是支出。不消费就没有便宜可占。所以对消耗型企业而言，消费就是互联网，花钱就是互联网。以互联网的名义花钱，真叫个时髦，以互联网的名义花钱，真叫个爽快。经济循环的几个环节从一开始就被高度浓缩到同一个过程里去了，生产即消费，消费即分配。所以建设互联网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巨大的消费过程。钱花光了，项目也就“完”成了，完了。网络经济，在权力消费阶层那里是赤裸裸的消费经济。与过去有所不同的是——互联网是迄今为止最冠冕堂皇的一个借口或者标签。

互联网之所以举世瞩目，全在于其增量概念，但现如今的事实是：以增量的名义切分存量，尤其是体制内存量，并且是大规模的切分。放眼热潮，主流经济网络化也好，传统经济切入互联网也好，资金、资源的投入规模不是以几十、几百亿，而是以千亿、万亿美元计。单就数百家上市公司的网络行动而言，也极有

可能是对股民资产的大肆消费。

资本与权力同流合污。合流的直接代价，并不在于生产要素的配置被扭曲了多少，而是从体制内资源、资本就这样被一小部分人以市场的名义轻而易举的分配、消费掉了。绝大部分原本应该以“人民”名义持有这些财富的民众被剥夺出局，失去依托这些资源、资本发展自己的权力。国家资本所有者及其权益严重缺位，国家资本直接沦落为权力资本。“网络时代”的贫富分化就是这样造成的。所以，权力的盛宴也好，权力消费也好，核心问题全在于社会财富在热潮的掩盖下重新分配。所谓互联网圈地运动，其实远不是抢占有利商业竞争位置那样简单。中国互联网圈地运动，已经“深刻”到了社会改革风暴的最底层。改革开放20年来，类似这种资源大重组、利益格局大调整的社会财富风暴出现过多次，从最早的双轨制，到后来的股票热、房地产热、股份制改革，以及今天的债转股等等，形形色色。体制内资源市场化、权力资本化，以及非产业资源产业化，是此次互联网热潮与以往任何一次热潮的一个不同之处。

如果网络经济在中国的发展最后彻底沦为权力的盛宴或者纯粹的权力游戏，那将是另一场悲剧——至少是网络经济的悲剧。网络经济从一开始就不是从某种规则、管理或者框架性协议里面推导出来的，而是实实在在的生长出来的。赋予生产力诸要素以独立、自由之精神，是成长的关键所在。所以，眼前有关网络经济成长的政治生态，最大的担心似乎又不在于权力搅局，而是权力消费阶层在网络领域的兴风作浪。

制 度 复 制

非常巧合的是，2000年第二季度，著名经济学家汪丁丁与我们一样，也在关注新经济与旧经济之间的制度性摩擦，关注权力消费阶层对新经济的“介入”。与Internet“权力消费”视角

有所不同的是，汪丁丁从新旧经济的制度差别角度给出了权力消费阶层在新经济中复制旧经济的理论解释，并且对旧经济吞噬新经济的危险倾向提出了警告。不过，在此需要特别强调的是，我们所说的制度没有任何意识形态含义，仅仅指技术进步、新经济成长所需要的资源配置体系和社会生产的组织结构，汪丁丁对它的定义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被叫做‘制度（institutions）’”。

在《怎样防止旧制度在新经济中复制自身》一文中，汪丁丁指出：一个现实的危险是：当经济与政治资源缺乏流动性时（例如“要素”市场缺失），那些已经掌握了资源的人的创新成本比尚未掌握资源的人的创新成本要低得多，从而往往直接就转为“新经济”中的企业家。危险在于，这一部分直接从旧体制的资源控制者转化而来的企业家，他们脑子里的“个人知识”传统还主要地是旧体制的“支援意识”，凭了这种旧的意识，他们很容易以“低成本”为理由，无意间将他们企业里的新经济因素纳入他们习惯了的旧体制的运行框架——旧制度在新经济中复制自身。

汪丁丁的分析是从对“制度·知识·人”之间关系的历史追溯和现实解读开始的。汪在文中指出：波兰尼的“个人知识”理论已经成为“制度分析基础”的一部分，因为它第一次科学地论证了“制度的核心是人”这样一个命题。正如卡尔·波普后来说过的：设计得再好的制度，若没有合适的人去运行，则形同一座坚固却没有士兵去把守的城堡。换句话说，那些“可操作”的制度，必定是以操作者头脑和身体里早已形成的“个人知识”的传统为根基的。

“传统”的功用在于以“习惯”与“默契”降低人类行动的协调成本。一个优秀的企业家会痛苦地发现，他根本教不会那些平庸的经理们如何“正确地”运作他所创建的企业制度。因为归根结底，那制度是他本人与企业全体雇员互相“磨合”的产物，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是他本人的“个人知识”传统与其他人的“个人知识”传统融合的结果。换了一个不够默契的企业领导人，这一制度的“支援意识”就会瓦解。

“新经济”与“旧经济”，作为历史上反复出现过的经济现象，它们间的本质区别当然不是最近发生的这一“互联网”技术革命。把一个新经济从旧经济中区别出来的，是它的扩展速度：旧经济是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所说的“周而复始的经济”，是希克斯（《经济史理论》）所说的“习俗经济”；新经济是在创新带动下不断创造着新的“价值剩余”的经济，是奈特（《风险、不确定性与利润》）描述过的不断发现新的市场机会并将其转化为企业家利润的“市场扩张”过程。前者是“守成”，后者是“创业”；前者只需要职业管理者以及官僚科层体系，后者则要求随机应变的制度创新能力和对潜在市场的洞察力；前者顶多是从哈佛商学院里培养出来的，后者则潜在于每个人身上，靠了个人素质与合适的机遇才被开发出来。总而言之，所谓新经济，就是以社会的企业家才能为扩张动力的经济；而所谓旧经济，就是以日益加强的正规化（科层、等级、报表、办公室准则……）降低运营成本的“不需要创新”的经济。

显然，与“新经济”相适应的制度应当是鼓励一切人在一切可能方向上创新的制度；与“旧经济”相适应的制度则是防止任何人在任何可能方向上偏离“标准”的制度。这两种制度真可以说是水火不相容的。而企业家的制度创新功能，就在于随时随地把这两种制度按比例“艺术地”糅合在一起，使创新者有所追求，守成者有所凭藉。

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在阐述他的“新制度经济学”体系时强调：不仅制度影响经济绩效，而且意识形态影响经济绩效。上面讨论的旧制度在新经济中复制自身的过程便是我所理解的对诺斯这一判断的展开。

汪丁丁认为：从根本上说，防止旧体制复制自身的途径只有

一条：鼓励不同体制间的充分竞争。例如，当“新经济”陷入“景气周期”时，只有那些最富创新精神的企业才有能力走出“低谷”，并依靠“产品与服务”的创新占领新的市场。所以在统计上，技术专利和创新方案总是倾向于在经济的“低谷期”大量涌现出来。那些依然按照旧体制运行的企业，突然发现自己处于一个与旧经济完全不同的生存环境中。这里起决定作用的不是管理而是创新，是企业全体员工每日每时在具体操作环节上所做的效率改进。正是通过这种大众日常性的创新努力，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才可能日臻完善，从而使企业可能建立“名牌”基础上的进入壁垒及利润。

防止旧体制复制自身的途径只有一条——鼓励不同体制间的充分竞争，同样的道理也适用于目前的网络经济。当投资人终于从“比着烧钱”的竞赛中清醒过来，开始向企业索求利润的时候，企业家才真正有了显示创新能力的机会。须知，那种真正推动经济的创新，绝不仅仅是从无数可能想到的新观念中提出的若干让投资人感兴趣的方案，从而可以无视“利润”与“回报率”这类度量经济效率的“硬指标”。但是在网络经济的狂热时期，追求“投资回报率”的投资机构，带动着整个融资世界把预期利润的指标“软化”（改为例如若干年后预期收入的函数）。只有当网络经济进入调整阶段时，对现实利润的竞争才能把那些真正导致了创新的新观念从那些仅仅被表述为美丽字眼儿的“新观念”中区分出来，才真正实现了“观念与资本的结合”。

利润是创新的结果，创新是新制度激发出来的企业精神，旧制度可以在新经济中复制自身，却无法保持创新精神，竞争将把旧体制从新经济中淘汰出去。

制度决定论

在《制度创新与技术进步》一文中，汪丁丁给出了更加明确

的解释：当投资规模随着企业深度发展而急剧扩张时，网络技术的含义就不再是甚至主要不是“技术”的，它将更加成为制度性的，更加受到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的制约。

技术（techniques），不论是当代的网络技术还是近代的传统工业技术，一律起源于希腊科学，并且在原初意义上意味着“人类对自然的关系”。可是，自从人类学会了“分工”以后，单纯的“人类对自然的关系”无一例外地被分工组织起来的人群对自然的关系取代了，从而原初意义上的“技术”便被现代意义上的“技术（technology）”取代了。后者不仅包含着前者，而且包含着一整套旨在维护与协调社会分工的人际关系，这些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被叫做“制度（institutions）”。

包含了协调分工的制度的技术，正是目前增长理论和经济学家们通常所说的“技术进步”这个概念里的“技术”。换句话说，由于规模经济和分工与专业化的好处，技术——传统工业的或当代网络的——早已经不再是单纯的人对自然的关系，它必须包含复杂的人对人的关系才可能成为分工社会的技术。

汪列举了今天“网络生活”中的几个例子对这一点进行了说明。

A. 网上商务的第一步，就普遍的情况而言，是潜在客户用自己的“身份证号码”登录并取得“会员资格”以及相应的密码。绝大部分网上交易，由于双方信任程度太低，不得不采用“先入会，后购物”这样一个“互相认识和熟悉的过程”。且不谈购物过程本身的制度前提，仅仅是这么一个“身份证号码”，根据网上实验的结果，已经表明至少 30% 的身份证号码是网客按照身份证号码的组编规则伪造的。

B. 网上购物的另一严重障碍是客户信用卡号码的保密问题。根据抽样调查，个人信用卡号码由于一次网上购物而被非法滥用的案例不会少于网上交易次数的 10%。这样高的泄密比例（尤其是当泄密来自网络企业内部人员时）足以让全部潜在客户望而

却步。

C. 网上购物的第三个障碍是商品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大多数消费者（包括美国这样的网络经济发达社会的消费者）宁可支付高于网上商店的价格去本地商店里挑选真实货品而不愿陷入网上交易经常发生的“收到的货品与网上照片呈现的货品相差甚远”的令人进退两难的境地。

D. 与所有这些问题相关的，是消费者普遍缺乏在“互联网经济”里生活的知识，而社会——发达经济社会与发展中经济社会——目前还没有建立有效审理网上消费者申诉的机制。

上面列举的仅仅是网上生活里的问题，这些问题的实质在于网络社会的“道德水平”是否足以支持网上贸易的发展，或者，当道德基础薄弱时，网络社会的法律体系与产权结构是否足够有效，从而能够以足够小的成本来监督交易条款的实现。

为了更彻底地说明所要引出的结论，汪丁丁认为有必要讨论中国网络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所必然遇到的那些制度问题，这些问题主要与网络企业的所谓“纵向整合（vertical integration）”联系着。这类“B2B”网络股票也是目前华尔街炒作的“热点”，著名者如“Commerce One”、“Areba”。这一商业模式旨在为商务客户提供从信息门户、产品设计（量身订做）、工厂生产（无库存生产方式），到集装箱配送和售后服务（往往是到场服务）这样一整套“价值链”。对客户而言，购买整套价值链的最大好处是“配套性”强，故不必培训大量的维护人员，从而大大降低了商品的“总体占有成本（total ownership cost）”。

网络企业的纵向整合意味着企业投资规模随深度的增加而急剧扩张，企业不再是几台服务器，也不再是几间办公室和若干技术人员，甚至不再是任何目前流行于“硅谷”的小型高科技企业形态所能够容纳的。能够向客户提供全部价值链的网络企业，例如收购了香港电讯以后的盈动企业，仅仅其卫星网络的价值已经要用“百亿美元”为计算单位了。相应地，当投资规模随着企

深度发展而急剧扩张时，网络技术的含义就不再是甚至主要不是“技术”的，它将更加成为制度性的，更加受到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的制约。

网上交易的认证、契约条款的执行、财产权利的保护和创建、利润机制及鼓励创新的各种机制的引进……汪丁丁认为，“这些正是吴敬琏先生说的‘与其临渊羡鱼，不如退而结网’的含义”。对于 IT 评论家姜奇平、方兴东 2000 年间针对吴敬琏“网络经济泡沫论”的批评，汪丁丁也表达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姜奇平、方兴东对吴敬琏的批评实在不能不说是对“技术”的制度内涵的极大忽略。在他们看来：“……新经济‘八’字的第一撇，就是通过网络股，率先完成资本调整……‘八’字的另一撇是……经济转入需求结构调整和公司利用新的需求结构追求正常财务收益阶段。”可是这一描述充其量不过是对西方网络经济发展的初等模仿，它完全没有涉及导致了这一统计现象的制度经济学原因。

例如，我们不妨试问：在一个缺乏竞争机制的经济里，难道网络企业会主动从那个所谓的“八”字第一撇转入第二撇吗？且不说这里的“八”字远远不能概括网络经济的实质，就算是这个“八”字的第一撇，如果没有有效的资本市场和公司行为的监督机制（会计体系、法律体系、公司治理结构……），怎么可能实现呢？

技术进步的历史反复表明：技术的制度因素决定了技术的自然因素的开发状况。因为，在任何时刻任何地点，人类知识都面对着无数个可能的前进方向，只有那些最适合当下社会经济制度的方向才成为技术进步的现实方向。在这个意义上，应当强调：“你有什么样的制度，你就有什么样的技术。”或许可以把这一态度叫做“制度决定论”，不过这是依赖于道德基础的“制度决定论”，从而是演进的制度论。

在《制度创新与技术进步》一文的结尾，汪丁丁对技术救国

论者提出了善意的忠告：“为了抑制我们理性的狂妄，波普和哈耶克反复告诫我们，科学与技术永远不能提供经济发展的道德基础，正如科学与技术永远无法‘救国’一样。今天，我们以同样的‘制度决定论’态度告诫网络技术的盲信者：网络技术，无法救国。”

信息殖民论

2000 年第一季度，信息殖民论从一些核心媒体那里脱口而出。

信息殖民论，一种有一定理由的担心，代表了相当普遍的一种社会心理。但是从根本上讲是一种全球化进程中的弱者心态和排异反应。

2000 年 2 月以来的 BBS，不管是中美关系、台海情势、日本右翼还是网络经济本身，诸多重大领域的交谈、交锋纷纷围绕黑客攻击、网上抗日、信息安全以及信息战等主题展开。如果要对这段时间的时事 BBS 做一个总体概括，“战争与和平”可谓最准确的字眼。

2000 年 2 月 8 日官方某权威报纸发表署名文章《信息殖民主义猛于虎》，引起网上广泛转载。文章称：“随着世界信息领域的不对称发展，出现了某些信息技术高度发达的国家。他们利用对信息资源及其相关产业的垄断地位，对信息技术领域发展相对落后的国家实行信息技术控制、信息资源渗透和信息产品倾销，以达到相应的政治、经济、军事等目的。”这就是“信息殖民主义”现象。在信息社会，各种信息媒体将各种政治事件和信息实时地传输到整个世界，政治的不安全性相应增加；信息强国控制信息，左右国际舆论一边倒，易使正义蒙冤受屈。另有各类报道称，“人民解放军加快信息战准备”。信息战争与信息经济本来是两回事，但是后者如今难以抹去前者的阴影。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广东警方在建议各机构使用国产 IT 产品抵御国外黑客时也强调信息殖民是一大问题。警方的一位发言人称，已发现某些进口的计算机安全产品以远程维护为借口故意留下安全漏洞，为其幕后公司或组织留下信息殖民的入口。 1999 年以来，奔腾芯片序列号以及视窗操作系统的后门等问题的出现最大的影响便是改变管理层对传统国家安全概念的认识；所谓网上主权，不仅仅是网络安全问题，而是未来国家安全的重要主体。军报日前发表文章认为：网络战与领土领海领空权具同等意义。

2000 年 2 月 25 日，中国官方第一次就黑客攻击活动表态。外交部发言人朱邦造表示，在关注美、日因特网网站遭攻击同时，中国反对任何网上不良行为。朱邦造说，近日，美国一些著名因特网网站和日本一些政府网站被黑客攻击，不仅使网络服务商蒙受重大损失，也严重影响了广大网络用户在网上的正常工作和生活。中国政府非常关注这一事件。早些时候来自政府部门的另一个消息是：国家保密局官员披露：泄密案件三成祸起网上，网络安全组织称国内 90％网站有空可钻。信息安全问题一时之间风声鹤唳。

黑客攻击热潮既宣示了信息恐怖主义的到来，更明确预示了即将到来的网际冲突。过去、目前的网际不和谐，也许只能称之为“摩擦”。因为所有的事态都在扩大。比如黑客跨国攻击，1998 年 5 月针对印尼网站的攻击黑客们自称“为死去的华人同胞复仇”,到了 2000 年初的时候，则已经是向日本右翼势力“宣战”了。

全球信息社会当中，国家之间、国家内部的意识形态冲突与以往相比扩大了而不是缩小了。以往人们在概括网络经济或者说新经济的几个特征时，总是将分散权力、促进自由与开放作为其中的要点，但是现在看来，传统权力主体、地缘政治、国家利益在革命到来的时候，最主要的表现状态是“紧张”以及本能的“控制”欲。“数字化时代的标志是网络——具有平等权力、平均

分布的无数权利中心”，网络经济学者们对此言耳熟能详，但是现在，那些自称为“信息弱国”的旁观者们并不这么认为。物理空间的对立已经延续并被移植到了互联网上。

表面上看，信息网络之上的地缘冲突主要存在于“民间”，以 BBS 与黑客的形式存在着。但是实际上，真正的冲突蕴藏在不同的国家主体之间以及国家内部。与物理空间的国际政治较量一样，文化、意识形态领域的对立和摩擦是冲突的主要动因。而在网络、信息经济之上爆发的这种世纪冲突，直接的后果是处于弱势，与信息、资本自由特质存在排斥因素的保守力量越来越小心谨慎。信息产业决策领域因为“安全问题”而产生的新保守主义直接妨碍了产业的快速健康成长。

应该说信息殖民论并非什么新鲜观点。80 年代全球化在改革开放的中国因为跨国公司的进入而端倪初现的时候，国内学者就有人大声呼告：全球化对第三世界意味着经济殖民化，过去帝国主义用坚船利炮开道，现在要通过跨国公司控制我们的经济。在正在进行的全球化、信息化与中国的现代化、工业化之间，一直存在着一种莫名的紧张。民族主义与自由主义，保护与开放，保守与激进等各种各样的争执也正是在这种紧张中产生的。民族国家在融入全球社会的努力过程中，既面临着来自大国俱乐部的敌意与抗拒，自身又存在着明显的排异反应和弱者心态。

连学者、专家们都还在为互联网到底有没有泡沫之类滑稽的问题进行滑稽的争论，因此也就难怪我们至今仍对信息革命心存疑虑甚至恐惧。对于正在到来的网络经济热潮，从一开始各方面的认识就是不一致的。必须承认，至今仍有相当一部分人认为“这是一场美国人设计好的游戏、骗局，中国可能因为盲目卷入网络竞赛而最终被颠覆、拖垮”。信息殖民论目前更多表现为信息经济浪潮恐惧症的某种局部反应。

网络的发展是不可逆转的历史大潮。信息革命是一场真竞赛，确实是在重新洗牌，工业文明相对于信息文明的落后与

1840年农业文明相对于工业文明的落后道理是同一个道理，但命运可能是更悲惨的命运。所以，只有发展一条路，任何超脱于网络经济、信息经济之外，自立山头、自成体系的想法最终都只能被历史的发展碰得头破血流。

不发展是最大的不安全。在发展的同时，需要警惕各种各样的信息化陷阱，但更需要排除干扰，为产业的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政治、军事、技术、商业问题纠结在一起，不仅使得产业的发展难以求得独立的环境，更在一定范围内造成认识、决策上的偏差。“经济安全”自亚洲金融危机以来成为流行词，信息安全、网络泡沫则是 1999 年以来出现频率最高的两个词汇。目前的情况是，电子商务、信息经济既是公开的热潮，但也是弥散在一部分人中间的担忧甚至恐慌——网络经济是一种威胁，发展网络经济极有可能是自毁长城。

有消息称：根据中国信息产业的发展规划，今后的软件产业发展也将以系统软件和安全软件开发为重点。决策偏差的出现也引起了人们的反思：部分业内人士认为， 1999 年期间奔腾芯片序列号、视窗后门等问题，原本不应该过度炒作，因为炒作的结果是管理层出于种种担忧决策趋于保守，最后受害的是产业自身。

管制的代价

曾经有一篇写某国有 IT 企业发展的文章，标题叫做《体制不是借口》，意思是即使体制不改革，只要经营管理层水平、觉悟高，一样能办成不少事。体制问题不应该成为发展难局的借口，或者体制本身就不是个问题，所以也没有必要拿它做借口。

2000 年 2 月以来，互联网企业的海外上市问题成为舆论焦点。一是准备上市的企业数量甚多，被媒体称之为批量上市，二是监管部门在上市问题上拿捏力度较大，以新浪为代表的“上市

队伍”普遍危机重重。拿到了“出国签证”的网易，为上市而被迫在海外注册的新网易的业务主体和现在的互联网业务没有了多大关系，担心到时候投资者不买账。新浪把自己的业务、资产拆了又拆，申请说明书改了又改，目的只是为了通过管理层对股本结构划出的那一道红杠杠。外资公司搜狐一开始就没有去办签证，因为这不在中国证监会的职权范围内，但并不等于没有问题。百分之百的外资经营 ICP 业务，信息产业部更是利剑高悬。如今，这些门户网站终于跌跌撞撞在纳斯达克上了市，但是时机已经尽失，损失异常惨重。

1998 年以来，信息产业最大的变化便是产业资本市场尤其是长期资本在风险投资热潮的推动下有了可喜的成长，过去的“穷酸”局面多少有些改观。高技术在中国的成长必须走产业化、企业化、资本化道路。这一点已经成为各方共识。 2000 年，经过几年时间的艰难发育，一批以互联网企业为代表的 IT 企业团队逐步成型，其资本运营也纷纷进入上市阶段。对这些企业来讲，上市不是目的，但却是发展道路上的必经地段。风险资本的及时、有效退出，企业通过上市无论从形成新的融资渠道、真正进入国际资本市场大循环角度，还是从接受股市洗礼角度讲，都可谓是一种成熟。但是此时此刻，横在企业面前的不仅是种种尖刻异常的风言风语，更是严厉有加的资本市场与行业管制。

今后据称还将加强监管网络公司海外集资。据悉将推出有关法规，要求所有资产在内地及由中国公民运作的互联网公司，不能通过在海外注册，而绕过内地监管机构自行上市。 2000 年被称为互联网公司的批量上市之年，但最新消息称“批量放行”的可能性很小。有关领导一再表示要追究违规融（外）资企业责任。国务院新闻办有关网站发布自采新闻的表态不仅“终于封了口子”，也有可能追究责任，纳入管理范畴的意思。

管制是一种控制。目前我们在世界其他一些地方大致看到三种管制：信息流管制（譬如带宽、 ICP 内容限制）、资本流管制

（譬如资本市场不开放）与物流管制（譬如某些产品的市场不准入、不特许）。这些地方的管制表面上是一种良性约束，但是实际上直接达到了三个目的：一个是“保护”了在拓展三要素方面无意努力的企业，使他们不致于因为别人的努力而落后；第二是增加了先进企业的成本，甚至使其落入“发展陷阱”；第三则是保持、提升了“权力”的价值，因为在信息充分共享、资本自由流动、物品自由交换的氛围中，以管制为特征的权力是无市场无利益可言的，管制本身连存在的必要都没有，自然也就谈不到什么“权利”了。从根本上讲，管制瓶颈限制了信息流、资本流、物流的成长与融合，严重影响到信息经济的形成。

在以电信改革为核心的信息产业重组当中，我们看到新兴产业在为传统产业让路，在对网络新闻的管制与规范当中我们看到新兴媒体在为传统媒体让路，在民间企业上市难而又难、关卡重重这一点上我们看到民间资本在为国家资本、权力资本让路，发展在为管制让路。行业的成长为决策方面缓慢的觉醒与管理机构低下的效率改革让路。最要命的是：同样的管制却有不同的标准，单就资本管制而言，我们知道无论是海外资本市场还是国内资本市场，对体现国家资本、权力资本的企业一直是绿灯大开的。这一切都不应该。

2000 年 3 月两会召开期间，朱镕基总理在新闻发布会上回答记者关于电信业对内开放的问题时有一句话：“能对外国人开放，为什么就不能对我们自己的中国人开放呢？不合逻辑嘛。”电信业在开放问题上的执迷不悟，曾经被不少人批评为“宁予洋人，不予奴才”的颠倒逻辑。但是，批评归批评，对于一向善于坚持己见的电信部门来讲，平时作出的许多事情连个解释、来由也不愿意讲两句，要它一下子就大幅度对内开放显然是看高它了。

互联网不仅本身是一个新兴产业（Internet Provider），而且对传统经济的转型、中国网络经济的形成意义巨大。可以说中国会

不会与正在进行的信息革命失之交臂，会不会在新经济竞赛中被别人远远的拉在后头，能不能跨越日益扩大的数字鸿沟关键就在于过去 5 年以及今后几年对互联网经济的发展持何种态度，以及最终我们在该领域有何作为。对于过去的 5 年，业界不少人痛心疾首的一点总结是：我们与美国的差距不是缩小了，而是拉大了，而且是越来越大。从当初所谓赶超的角度讲，过去的 5 年是失去的 5 年。今后几年，落后的惯性会不会继续存在，我们无从知道。

从资本市场管制、产业行政分割、市场限制准入越来越严格的事实来看，落后恐怕是铁定的。对于已经加入这个产业的诸多企业、个人而言，即使抛开国家、民族发展的道义责任不讲，单是作为这个国家的一个公民、实体，本来有权平等共享各种资源，推动市场成长并从市场当中分享自己应该得到的好处。但是现在，这种逻辑不太行得通。因为在资源分配、市场划分、资本管理方面，不仅解释权不在他们这一边，执行权也不在他们这一边，所以只好什么都听别人的了。别人的效率、观念、利益立场，此时此刻成为主宰，决定着行业的生存与发展。

认为互联网的发展能够绕过体制、历史暗礁，走出一条纯粹技术、商业道路的想法正在被证明：它是那样的不可能。造成这一切的原因，在于今日的互联网不是昔日的 PC，今日中国不同于一水之隔的美国。互联网的崛起正式宣告了信息经济的形成，而信息经济从根本上讲是一种社会形态。从工业经济到信息经济，是社会形态的历史交替。在今后若干年内，产业的行政分割、官管体制，以及国家资源、资本市场的有限开放仍将是这个领域的主要特征，对更多为民间性质的互联网企业而言，公共资源的共享仍旧只是一种奢望。在阶段性入关这一历史进程的前半部分，权力一时半刻是不可能甘于退出市场的。

互联网领域正在发生的一些重大变化，既是这头技术怪兽成长过程中纷繁复杂的细胞分裂，也可能是周遭风云变幻、山雨欲来的预兆。无论是网络安全、信息战争所引起的信息殖民主义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